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33,499,074,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包括:

(a) 第 38/236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13,375,700;

(b) 另加上面 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概算 \$20,144,900;

(c) 减去 1982-198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比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6B 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减少的 \$51,660;

(d) 另加根据前几个财政期间的调整所得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数 \$30,134。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39/238. 方案规划⁶²

大会,

回顾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号决议,

审议了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⁶³

审议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⁶⁴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⁶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的报告,⁶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61 号决议,

又注意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对中期计划各章的修改问题表示的意见,⁶⁷

1. 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通过秘书长的报告⁶⁴所载并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⁶⁸第十章第 305 至 323 段中提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61A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作了修改的中期计划各项订正;

3. 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十章中的结论和其他建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61 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的报告⁶⁵第 18 和 19 段提出的建议;

5. 又赞同财务、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中期计划⁶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的有关意见。⁶⁸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⁶² 参看第十节 B.6,第 39/460 号决定。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9/38)。

⁶⁴ 同上,《补编第 6 号》(A/39/6 和 Corr.1)。

⁶⁵ A/C.5/39/45 和 Corr.1。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B 号》(A/37/6/Add.2)。

⁶⁷ A/C.5/39/99。

⁶⁸ A/39/667。